

证券代码：838727

证券简称：西倍健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9月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8月1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正在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孙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庆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20年4月16日，原、被告双方签订《居间合同》一份，约定原告引荐江苏森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洽谈并最终向被告订购N95口罩，被告应支付原告居间费240000元。被告与江苏森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当日被告应支付原告60000元，江苏森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被告付第一批货款，

被告支付原告 600000 元，被告收到全部货款后，被告应支付剩余的居间费 1200000 元。依据合同约定，被告应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支付原告居间费 1200000 元，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以公司审计、账号被冻结等各种理由拖延支付。2020 年 6 月 30 日被告要求原告开具发票后安排付款，原告为配合被告的要求将税务发票开具后并交付被告，被告为拖延支付款项，以发票描述不清晰为由要求原告重新开具，原告为了要回居间报酬不得不重新开票，因此导致第一次发票作废，为此对原告公司的经营所得税、个人所得税造成严重影响，原告还为此承担发票税金 51215.76 元，被告收到发票后仍然未予支付，被告依法应赔偿原告的税金损失。2020 年 7 月 2 日被告出具的沟通确认函明确承诺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支付完毕，7 月 10 日前支付原告 45 万元，时至今日，剩余的 1200000 元居间费被告分文未付。

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现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居间费人民币 1200000 元，按照年利率 6% 利率支付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起至被告实际支付完毕该款项期间的利息。
- 2、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重新开具税务发票产生的损失 51215.76 元。
-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20 年 10 月 14 日，原告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1 月 11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 0306 民初 27442 号，判决结果如下：

准许原告撤诉。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无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 0306 民初 27442 号

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